

# 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公交车车身广告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爱芳

联系方式：010-81292393

传真：无

电子邮箱：dxqqcwb@bjdx.gov.cn

乙方：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陈倩婷

联系方式：010-69251777

传真：无

电子邮箱：280848308@qq.com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公交车车身广告项目，经公开招投标，评定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身上发布广告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车体广告发布

1.1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7个月）发布大兴区境内公交车体广告。

1.2 公交车线路及数量：共计 28 辆车，线路详见附件 1。

1.3 广告规格：见附件 1。

1.4 广告发布费：广告发布费共计：小写：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设计、制作、印刷、发布、维护等所有费用。

1.5 合同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三次画面（含首次）。

## 二、广告费付款约定

### 2.1 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或支票

(一)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本合同首付款，即总金额的【50】%，即 1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待乙方更换完毕最后一期宣传画面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再支付本合同尾款，即总金额的【50】%，即 1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 ②（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③收据）。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2.2 甲乙双方纳税人资格信息如下：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 344395501X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行号：3011 0000 1202

帐号：11006 12880 188000 15605

账户名：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广告的发布及相关约定

3.1 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广告乙方应拒绝发布。

3.2 双方向对方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行业行政许可等相关资料。

3.3 甲方应于广告发布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明及广告文稿交予乙方，乙方 2 日内成稿并通知甲方，甲方 2 日内对其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

3.4 广告发布期内，乙方应保证广告的正常发布，保证广告画面的完整。车辆画面

如有破损，乙方在接到客运公司或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画面。

3.5 乙方应按本合同1.1条款、1.2条款约定，如期为甲方发布车体广告，如延迟发布，按3%/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6 甲方应按本合同2.1条款约定支付广告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按3%/日支付违约金。

3.7 车体广告位置：车体两侧及后尾部。

3.8 如乙方发布本的广告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甲方因此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10 乙方刊登广告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刊登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等形式）报告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日常维护工作情况记录并报告甲方。

3.1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广告发布通知进行验收，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2 乙方于本合同约定广告下刊后【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广告画面进行销毁等处理。

#### **四、 版权及保密约定**

4.1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设计制作的平面广告、广告语等，甲方拥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2 本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价格，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方的各种信息。

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信息。

#### **五、 违约责任**

5.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客运公司调整线路等情况，造成无法继续为甲方发布广告，根据车体广告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乙方退还未发布期的广告费。

5.2 若因甲、乙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约履行时，违约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守

约方，双方按照实际发布天数结算费用的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总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3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广告造成差错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及时采取各种措施予以改正。如乙方未按照约定位置刊登广告或刊登的广告不符合约定的材质、尺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同一位置重新刊登。如乙方刊登的时间少于约定时间的，应当按照实际刊登时间收取费用，甲方已付未履行部分款项应当予以退还。

## 六、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7.3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快递被拒收、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5.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5.16

附件 1 (拟定公交车辆明细表)

序号	线路	车牌号	规格 (米)	媒体形式
1	兴 21 路	京 ABM530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	兴 21 路	京 ABM537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3	兴 21 路	京 ABM538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4	兴 29 路	京 ABS197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5	兴 29 路	京 ABS203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6	兴 29 路	京 ABS207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7	兴 30 路	京 AEZ890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8	兴 30 路	京 AEP879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9	兴 30 路	京 AEP833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0	兴 55 路	京 ABU330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1	兴 55 路	京 ABS397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2	兴 55 路	京 ABU398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3	兴 68 路	京 A02508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4	兴 68 路	京 A02670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5	兴 68 路	京 A04056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6	兴 81 路	京 ABP217	2.03×0.69	车身尾部

17	兴 81 路	京 ABM590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8	兴 81 路	京 ABM586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19	兴 16 路	京 A30215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0	兴 16 路	京 A32387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1	兴 16 路	京 A12268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2	兴 16 路	京 A11516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3	兴 48 路	京 A11208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4	兴 48 路	京 A06935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5	兴 48 路	京 A02771D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6	兴 59 路	京 AER087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7	兴 59 路	京 AEM280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28	兴 59 路	京 AEC899	2.03×0.69	车身尾部
			4.9×0.83	车身左侧
			3.23×0.83	车身右侧
合计		28 辆		